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郭敏能先生講座設置要點

113.07.29 工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擴大主管會議通過

113.09.03 第317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10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為與皇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捐贈單位)共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郭敏能先生講座」(下稱本講座),以獎勵傑出學者專家引導高科技研發方向與應用,提升本院各工程科技領域之水準,發揚學術典範及科技創新精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講座每學年獎勵名額一位,由本院頒發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  
本講座之經費來源,係由捐贈單位按年度每年捐贈之。
- 三、本講座獲獎人應為本院土木領域之專任教授,且學術地位崇高或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為本講座獲獎人:
  - (一)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飛躍講座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獎項之獲獎人,且現尚在領受前開各項獎勵期間者。
  - (二)本校現任校級講座教授。
- 四、本講座獲獎人之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基準),期滿可再重新接受推薦或評選。  
但獲獎二次者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得再接受推薦或評選。
- 五、本講座之申請作業依本院公告辦理。  
本院設本講座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以評定獲獎人。  
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依據當學年度本講座申請人之專長領域,自本院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中選任之。  
本院應將評選委員會評定之獲獎人名單通知捐贈單位。
- 六、本講座獲獎人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提交評選領域報告一式二份至本院,經本院審查通過後轉送一份予捐贈單位存查。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